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3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湧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肆仟陸佰玖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捌仟陸佰參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5373號）

一、緣債務人王湧華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4年12月28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之利息。（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

01 民國113年10月10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4,698
02 元，及其中本金98,635元未按期繳付。

03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0日止，帳款尚餘104,698
04 元，其中98,635元為本金；4,850元為利息（113年6月11日
05 至113年10月10日）；1,200元為違約金（即113年8月至113
06 年10月）；13元為手續費未按期繳付。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
07 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
08 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
09 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釋
10 明文件：證據清單